

经认证的法国公司员工

-用英语或法语完整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的短期申请表格

-两张白色背景的2寸近照

-护照原件+所有非空白页的复印件

-身份证原件，复印件及翻译件(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相关机构签发)。如果身份证是由其他省份相关机构签发的，则提供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相关机构签发的居住证的原件，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

-在华居住的外国人：有效的中国工作签证原件及复印件

-根据领馆提供的格式开具的工作及职务证明原件+复印件+翻译件

-在法国的邀请公司开具的邀请信原件及复印件，需注明：

- 1.被邀请人的个人信息和职位
- 2.在法逗留的目的和时间

-往返机票预定单复印件(只接受英文或法语版本，不接受中文版)

-国际医疗/住院/遣返保险复印件(只接受英文或法语版本，不接受中文版)

-如需申请一年多次往返签证(一年有效，每半年累计逗留天数不超过90天)：申请人须提交声明，保证之后每一次前往申根地区都将购买保险。

如果申请人赴法目的为“向同一集团的法国公司提供某项特殊专业技能，或接受该公司为实施海外项目进行的培训”(劳动法 R.5221-30 条款)：需提供由 DIRECCTE 出具的临时工作许可 (APT) 复印件。具体信息请参考 <http://directe.gouv.fr/>

注意：根据法国移民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 NOR IMIG100124C 法令，如果申请一年多次往返签证，则由 DIRECCTE 签发的 APT 必须有 12 个月的有效期。

具体信息请参考 http://www.circulaires.gouv.fr/pdf/2010/11/cir_32066.pdf